真理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教育部台(八九)審字
第八九０ 四三八四四號准予備查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九條）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條）
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分級設置校、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院教評會、系教評會)，並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教師聘任、改聘、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二、教師國內外進修、休假研究、教師升等、升等申覆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三、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之評量。
四、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教評會評審或審議之事項。

第 三 條　教評會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應以多數決方式表決。

第三條之一　教評會對教師資格審查之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告知送審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第 四 條　學校教師之聘任，應經系、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 五 條　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擔任會議主席。另置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校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學術副校長代理。

第 六 條　校教評會置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合計二十五至三十一人，組織成員包括：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之。

二、選任委員：由各院級（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會議公開自所屬教授或副教授(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中推選若干人並報請校長圈選之。各院級推選之教授人數未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時，得由校長遴聘校內外教授補足之。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部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如未具教授身分，於審議升等教授資格案時，不參與該議案之評議，亦不列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

第六條之一　院教評會置委員九至二十一人，組織成員包括：

一、當然委員：由該院級主管、系級主管（系主任、學科召集人、具教師身分之組長）為之。

二、選任委員：由所屬系級會議公開自所屬教授或副教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中推選委員候選人若干人，報請校長圈選之。各院級符合資格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或教授級委員人數未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時，其院級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之部分，得由院級會議推薦學術領域相符之校內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報請校長遴聘補足之。

會議由院級主管擔任主席，若其為議案當事人，則由與會委員互相推選委員１人擔任主席。

本會委員如未具教授身分，於審議升等教授資格案時，不參與該議案之評議，亦不列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若致出席委員無法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時，得由院級會議推薦學術領域相符且具教授資格者，以專簽陳請校長同意，籌組臨時院級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之二　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三人，組織成員包括：

一、當然委員：由該系級主管為之。

二、選任委員：由系級會議公開自所屬教授或副教授中推選委員候選人若干人，報請校長核定之。若符合資格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其系級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之部分，經系級會議推薦學術領域相符之校內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報請校長遴聘補足之。

會議由系級主管擔任主席，若其為議案當事人，則由與會委員互相推選委員１人擔任主席。

本會委員如未具教授身分，於審議升等教授資格案時，不參與該議案之評議，亦不列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若致出席委員無法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或不足 5 人時，應由系級會議推薦學術領域相符且具教授資格者，以專簽陳請校長同意，籌組臨時系級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之三　各級教評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委員因故出缺時，應依程序另推選候補委員經校長同意後遞補之。

第 七 條　各級教評會選任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部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第七條之一　各級教評會之決議，適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下列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情事，經各級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除第一項規定外，其他事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第七條之二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遇有關委員本人、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自行迴避。各級教評會主席如無故未依法召開會議，所屬委員得連署達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並請求召開會議，如仍拒絕召開，可自行召開之。

第 八 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 九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